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了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 会下发的《关于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非公开协议转让 所持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有关事项的 批复》(国资产权(2020)608号),批复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 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集集团")35,000.0000万股A股股份和 26.462.4090万股H股股份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分别转让给深圳市资本 运营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资本(香港)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,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将所持中集集团3.038.6527万股H股股份 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深圳资本(香港)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。

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6日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 售报告书(草案)(修订稿)》。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交割相关工作,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30日